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

投資人須知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之股票、指 數股票型基金及存託憑證

- 警語：（一）金管會僅核准凱基投顧提供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並未准其得在國內從事外國有價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業務。
- （二）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及年報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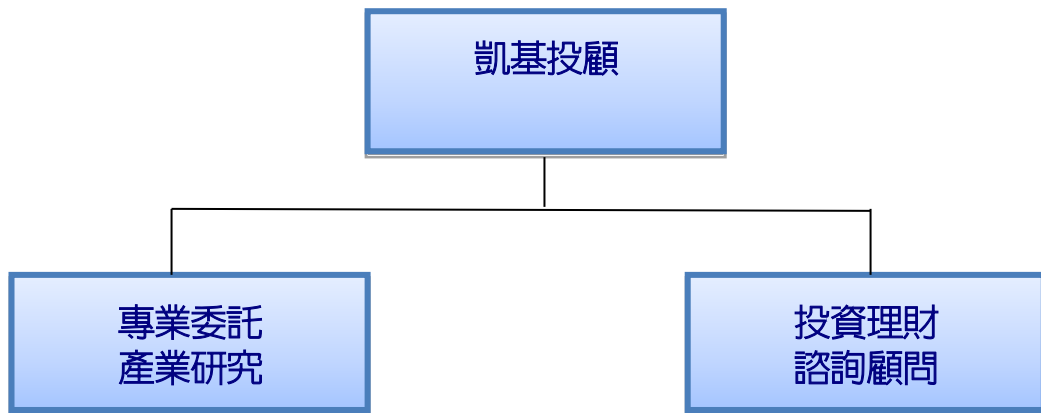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一、公司介紹	3
二、外國有價證券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4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4
3. 政府組織	5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5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6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7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7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8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9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0
(二)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16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7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含交易時間、價格限制、交易單位、暫停買賣機制、交易方式、交割清算制度及佣金計價等）	18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2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21

一、公司介紹：

- (一)公司名稱：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營業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1 樓
- (三)負責人姓名：朱晏民
- (四)公司簡介：由 KGI 凱基證券轉投資之『KGI 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2 月正式成立，為一專業的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專業投資方式為投資大眾及公司法人，提供投資、理財規劃、分散風險，積極追求長期穩健的投資利得。KGI 凱基投顧秉持企業集團堅持的「誠信」與「穩健」為經營宗旨，以最好的服務品質回饋投資大眾。
- (五)公司沿革：
- 1997 年 2 月公司核准成立
 - 2001 年 1 月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2011 年 12 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香港
 - 2015 年 6 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上海及深圳
 - 2015 年 7 月廢止經營全權委託業務
 - 2016 年 7 月取得顧問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美國

(六) 主要業務



二、日本發行市場概況

(一)一般性資料

1. 國家或地區之面積、人口、語言

日本國土位於歐亞大陸以東，太平洋西部，由 3 個弧狀群島(日本列島、琉球群島、伊豆-小笠原群島)組成，其中北海道、本州、四國及九州四大島的面積就佔了國土面積的 99.37%。面積約為 377,915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面積 364,485 平方公里、水域面積 13,430 平方公里，人口總數為 1 億 2,421 萬人(2022 年估值)，語言為日語。

2. 政治背景及外交關係

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採行新憲法，實施君主立憲之議會內閣制，立法權屬於國會，行政權屬內閣，司法權則在各級法院。依憲法規定，天皇為國家元首，代表日本，但行使國事行為須經國會承認，日本德仁天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繼位，年號為「令和」。

日本國會為參、眾兩院制，由國民直選產生，眾議院議員 465 席，任期 4 年，下屆參議院選舉將於 2025 年 7 月舉行；參議院議員 248 席，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選半數，不得解散，下屆眾議院選舉將於 2025 年 10 月舉行。

前首相安倍晉三推行「安倍經濟學」以刺激經濟重建，並提出三支箭的經濟政策，振興日本經濟，惟安倍晉三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身體健康為由宣布辭職，2020 年 9 月 16 日由官房長官菅義偉繼任為第 99 任首相，任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岸田文雄於 2021 年 9 月 29 日當選並就任自民黨總裁，2021 年 10 月 4 日岸田文雄獲選為第 100 任首相，岸田文雄帶領自民黨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眾議院改選中囊括超過半數的 263 席，並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當選並連任為日本第 101 任首相。

岸田首相提出「新型資本主義」倡議更公平地分配有利於中產階級家庭的收入並加大對人力資本的投資。可能以提高最低工資、有針對性的稅收優惠和補貼雇主的形式實施，以改善在職培訓和技能升級，而非提高企業稅率或增加財富稅。然而，在經濟成長放緩和企業利潤下降的背景下，大幅加薪將面臨強大的阻力，在 2023 年不太可能達成。岸田首相為公平分配中產階級之所得，將推動補助撫養子女家庭之居住及教育費用，以縮小貧富差距，同時提出「讓國民幸福之成長戰略」及「令和版所得倍增之分配政策」。

日本外交重點為強化安全保障因應能力，推動「自由開放印度太平洋」(FOIP)，增進與鄰國關係，強化區域外交，擴大自由公正經濟秩序，因應全球共同議題，強化綜合外交。鑑於貿易和能源安全國家的重要性，政府

將優先考慮印太地區的航行自由，惟與中國大陸雙邊關係仍將困難重重，安全問題仍是關係改善的主要障礙，兩國對尖閣列島(在中國大陸稱為釣魚島)的領土爭端將是一個長期存在的問題。

3. 政府組織

日本是一個君主立憲制的國家，憲法為《大日本帝國憲法》，或稱明治憲法。憲法規定天皇不得參與國政，內閣總理大臣為國家政府領導人及自衛隊的最高指揮官；總理大臣必需是議會成員，並由其他議員選舉產生。日本憲法最重要的三大原理：主權在民、尊重基本人權、和平主義。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分別由國會、內閣、裁判所行使分立的三權。國會為「國家權力的最高機關」，也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日本憲法賦予了內閣提交法案的權力，國會成立的法案大都由內閣提出。日本的立法機關包括眾議院「475 席」，由人民選舉產生，眾議院議員任期四年，內閣總理大臣有權提前解散眾議院；參議院「242 席」，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一半，不得中途解散。日本全國劃分為 47 個「都道府縣」，都道府縣中再劃分「市町村」，這兩層地方公共團體擔負地方自治職能。所有的都道府縣和市町村，設有各自議事機關的議會和執行機關的首長，都道府縣為「知事」、市町村為「長」。地方公共團體在法律範圍內有權制定條例。

4. 經濟背景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背景

日本內閣府公布最新經濟統計數據：

- A. GDP 增長率：2023 年 1-3 月季度 GDP 增長率(季調後環比)為實際增長 0.7%，名義增長 2.0%。
- B. 國內外需求對 GDP 的貢獻：從國內外需求對實際 GDP 增速的貢獻來看(季調後環比)，由於私營部門庫存波動和私營部門設備向上修正，國內需求增加 1.0%，較最初的初步估計(0.7%)向上修正。
- C. 需求趨勢項目：私人需求趨勢私營部門最終消費支出，實際增幅為 0.5%，比第一次初步估計(增幅 0.6%)向下修正，主要是外出就餐等服務導致了向下修正。加計各項基礎統計數據，政府最終消費支出實質增長 0.1%，較初步報告向上修正(-0.0%)。
- D. 貨物和服務進出口方面：出口實際下降 4.2%，進口實際下降 2.3%。平減指數經季節調整後環比 GDP 平減指數為 1.3%，與第一次初步估計相同，同比增加為 2.0%。
- E. 2022 年 GDP：2022 年實際 GDP 同比增長率為 1.4%，高於第一次初步預測(1.2%)，名義 GDP 同比增長 2.0%，高於前次數據(1.9%)。

(2)各主要產業概況

- A. 製造業-日本的工業技術發達，如汽車、半導體、電子、機械等產業皆在全球產業鏈占有重要地位。
- (a) 汽車製造業：日本汽車的生產量僅次於中國與美國，位居全球第三，佔全球總生產量約 10%，也是第二大汽車出口國。代表性汽車製造商包括 Toyota、日產、本田等。
 - (b) 半導體業：日本目前仍掌握了半導體產業鏈的上游，包含半導體設備和半導體原料。在半導體設備方面，日本約掌握三成的全球市占率。半導體原料方面，例如關鍵原料氟化聚醯亞胺及氟化氫，日本全球市占率高達 8 至 9 成，用於先進製程的光阻劑則是高達 9 成以上。
 - (c) 機械業：日本工具機產業發達，產品具備高品質、高精度與高可靠度，是僅次於德國的第二大高階工具機出口國，主要出口市場為中國與美國。
 - (d) 電子產品：日本的電子產品包含如消費性電子、電器到高科技工業機器人等，主要廠商如松下電器(Panasonic)、索尼(Sony)、任天堂(Nintendo)、日立(HITACHI)、佳能(Canon)、尼康(Nikon)等。
 - (e) 鋼鐵業：日本為全球第三大鋼鐵生產國，僅次於中國及印度，2022 年日本粗鋼產量為 8920 萬噸。
- B. 其他主要產業包含服務業中的金融業、觀光業、文創產業等。
- (a) 金融業：日本首都東京是世界金融中心之一，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組成的日本交易所集團，市值僅次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日本國內有三大金融集團：三菱 UFJ 金融集團、瑞穗金融集團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 (b) 觀光業：日本有許多世界文化遺產和自然遺產，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旅遊業競爭力報告 2022」，日本旅遊競爭力在全球 117 個國家和地區為對象進行評選首次排名第 1。
 - (c) 文創產業：日本的文創產業輸出，包含動漫、電視戲劇、電影等，目前動漫是日本第三大產業，年產值兩兆美元，日本動漫佔國際市場的 6 成，在歐美市場的占有率更是達到 80%以上，日本已成為世界上第一大動漫作品出口國。動漫產業及其衍生產品佔日本 GDP 的比重超過 10%。

5. 外國人投資情形

2022 年 9 月 17 日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截至 2021 年 6 月統計調查，在日本的外資企業共計 2,808 家，其中製造業 489 家(增 1.7%)，占 17.4%；非製造業 2,319 家(增 1.7%)，占 82.6%。以業種別分析，零售業為 1,096 家，占 39.0%最多，其次為服務業(441 家)、資訊通訊業(287 家)。外資企業以歐洲企業 1,197 家最多，占 42.6%，較上年減少 0.6%；其次為亞洲企業 822 家(中國大陸企業 317 家)，占 29.3%，美國企業 607 家居第三，占 21.6%。以投資地區分析，依序為東京都(1,829 家，占 65.1%)、神奈川(297 家，占 10.6%)、大阪(143 家，占 5.1%)次之。以投資金額觀察，依序為金融保險業(1 兆 2,445 億日圓)、運輸機器業(1,992 億日圓)、服務業(1,950 億日圓)、電氣機械業(325 億日圓)、運輸業(256 億日圓)、一般

機械業(254 億日圓)、瓦斯暨土木業(243 億日圓)、石油業(77 億日圓)、纖維(40 億日圓)及鐵暨非鐵金屬業(35 億日圓)等。依據日本銀行公布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底為止，外國對日直接投資累積額為 3,839.09 億美元，國別排行依序為(1)美國 910.21 億美元、(2)英國 564.47 億美元、(3)新加坡 415.59 億美元、(4)荷蘭 409.21 億美元、(5)法國 321.31 億美元、(6)瑞士 226.18 億美元、(7)香港 141.96 億美元、(8)開曼群島 124.4 億美元、(9)德國 96.5 億美元、(10)南韓 90.62 億美元、(11)臺灣 88.19 億美元、(12)盧森堡 80.8 億美元。以投資來源地區觀之，歐洲占 46.7%、北美占 24.2%、亞洲占 22.6%，歐、美企業對日直接投資比率高達 70.9%。其中美國為日本最大投資來源國(占 23.7%)，英國(14.7%)、新加坡(10.8%)及荷蘭居次(10.7%)，4 國對日直接投資比率合計 59.9%。

6. 外貿及收支情形

2022 年日本對外貿易總額為 1 兆 6,441.6 億美元，年增 7.7%。其中，出口 7,469.2 億美元，雖以日圓計價為正成長，但由於日圓貶值，以美元計價則年減 1.2%；進口 8,972.4 億美元，年增 16.4%。受到國際能源價格上揚，以及日圓貶值的雙重影響，貿易入超創新高。出口方面，日本前 10 大出口國家/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韓國、臺灣、香港、泰國、新加坡、德國、越南及澳大利亞，前 10 大國家/地區占日本出口總額比重為 71.2%。臺灣排名日本出口國家/地區第 4 名。日本對前 10 大出口國家/地區的成長率表現，對新加坡出口年增 11.5%漲幅最高，其次為澳大利亞年增 8.4%；另一方面，對中國大陸年減 11.6%跌幅最深，主要是受限於中國大陸實施防疫封控措施。進口方面，日本前 10 大進口國家/地區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澳大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臺灣、韓國、印尼、泰國及越南，前 10 大國家/地區占日本進口總額合計比重 67.6%。日本自前 10 大進口國家/地區的成長率表現，國際能源價格居高的推升下，以澳大利亞年增 68.5%漲幅最高，其次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年增 68.1%，以及沙烏地阿拉伯年增 54.0%，進口主力為原油等能源貨品。

7.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入匯出限制：

外國人投資日本證券之相關規定，目前係以「外匯法」為主要依據，「證券交易法」部分，因日本證券市場已完全處於開放狀態，對於外國人參與其證券市場之投資並未做特別之規定，投資額度、投資範圍與資金匯入匯出，並未做特別之規範，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日本外匯管理甚為寬鬆，外資在日本的資金進出並無特別的限制，僅外匯管理法第四章第二條明定，遇有下列情況時，所進行的資本交易須經財務省許可：

- (1) 日本政府在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發生困難時；
- (2) 日圓對各國貨幣匯率價格發生激烈變化時；

(3)因日本與外國之間的巨額資金移動，而帶給日本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不良影響時。

此外，在投資比例限制部份，日本自 1980 年起，即已廢止全體外資取得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現有企業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股份限制。目前除依直接投資政令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針對屬於與國家安全、公共秩序之維持或公眾安全之保護相關之特定產業，或屬於 OECD 資本移動自由化條約第二條 B 項規定之得保留自由化之產業，設有外資持股比例之限制外，全體外資投資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完全不受限制。

8. 銀行系統及貨幣政策：

日本的銀行系統以中央銀行為核心，商業銀行為主體，加上各種專業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所組成。金融機構受立法的保護與約束，由金融管理當局管理和監督，透過經濟活動實現國家經濟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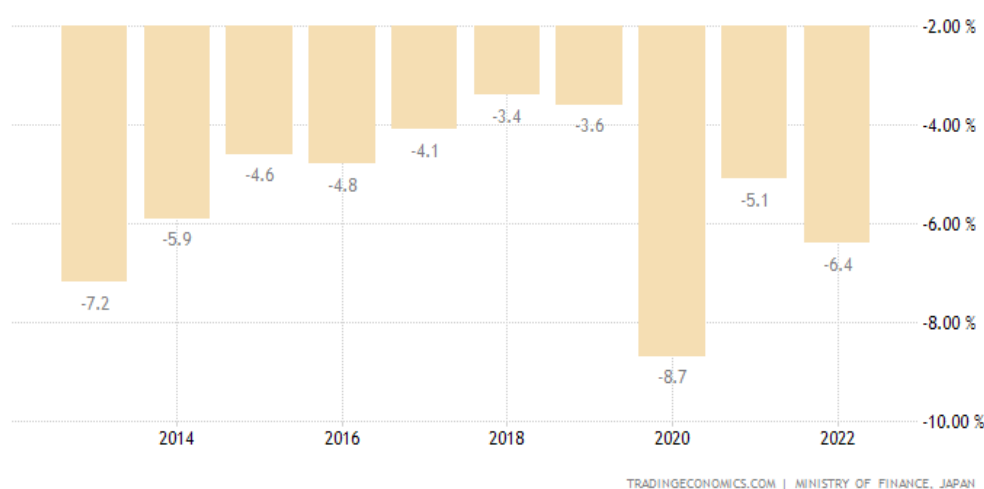
日本銀行簡稱日銀，是日本的中央銀行，其地位和職能由法律於 1942 年確定，依據日本銀行法為財務省主管的認可法人。日本央行包含以下職責：發行紙幣現鈔並維持價格穩定、執行金融與貨幣政策的實施、擔任「最後的貸款者」角色、執行與各國中央銀行和公共機關之間的國際關係業務(包括介入外匯市場)、搜集金融經濟資訊並對其進行研究。

商業銀行是日本金融體系的主體，主要包含城市銀行和地方銀行。城市銀行也稱都市銀行，以東京和大阪等六大城市為中心設立總行，分支機構遍佈全國，經營範圍廣泛，屬全國性的金融機構。例如三菱 UFJ 銀行、三井住友銀行、瑞穗銀行、里索那銀行等。地方銀行是指日本一般社團法人全國地方銀行協會(簡稱地銀協)的加盟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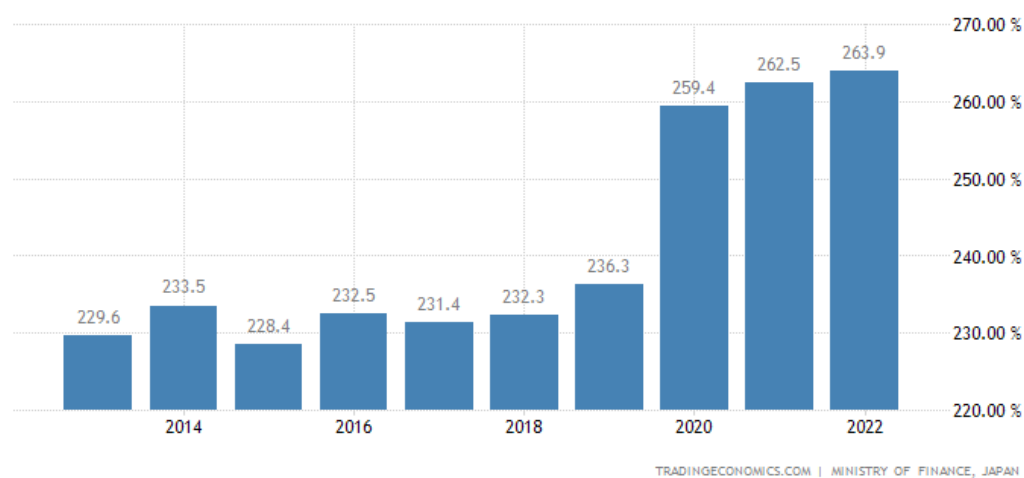
日本央行的貨幣政策是「旨在實現物價穩定，從而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康發展」，央行透過利率與控制資金來達到控制匯率及貨幣政策的目的。貨幣政策的基本立場是由央行的政策委員會在貨幣政策會議(MPM)決定，在 MPM 的政策委員會討論經濟和金融形勢，決定貨幣市場操作指引及央行在未來貨幣政策立場。會議後銀行將發布經濟活動和價格的評估，以及世界銀行對未來貨幣政策立場，指引貨幣市場操作。根據該指引，銀行透過貨幣市場操作，控制資金在貨幣市場的數量。

9. 財政收支及外債情形：

(1) 日本財政收支：



上圖為近十年日本預算收支佔 GDP 比重，近十年日本財政收支皆呈現赤字。日本舉債度日已久，1990 年日本收入主要靠稅收和公用事業的建設國債，近幾年僅依稅收和建設國債難以彌補財政支出，不得不發行赤字國債。日本國會參議院批准 2023 年(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財政預算案，預算總額再創新高，達 114.38 萬億日圓，日本財政預算連續 11 年創新高，預算規模首次突破 110 萬億日圓大關。據日本政府預測，2023 年日本稅收收入約為 69.44 萬億日圓，為彌補收支缺口，政府擬新發國債 35.62 萬億日圓。對比其它先進國家正在加速改善因新冠疫情而惡化的財政赤字，英國已在 2021 年結束工資保障政策，預算赤字佔比從 13.4%的峰值到 2022 年下降至 5.8%，美國 2022 年的赤字佔比為 5.1%，較峰值 13.9%大幅下降，日本 2022 年預算赤字佔比持續惡化達 6.4%。



上圖為日本近十年來國家債務佔 GDP 比重，2020 年受到疫情影響大幅攀升後持續惡化。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統計，2022 年全球主要國家債

務佔 GDP 比重，日本高達 263.9%，居世界之最，遠遠高於美國(122.1%)、法國(111.8%)、加拿大(102.2%)、中國(76.9%)、德國(71.1%)的水平。

(2)日本外債情形：

根據日本財務省公布的資料顯示，因日圓走貶，換算成日圓之後的外幣計價資產(海外資產)揚升，截至 2022 年年末為止，日本海外淨資產(海外資產減去海外負債)增加 0.2%(增加 7,204 億日圓)至 418 兆 6,285 億日圓，連續第 5 年呈現增長，且規模創下歷史新高紀錄，也讓日本連續第 32 年(自 1991 年以來)高居全球最大債權國。財務省指出，截至 2022 年年末為止，德國海外淨資產為 389 兆 509 億日圓，穩居全球第 2 大債權國位置；中國以 355 兆 7,807 億日圓超越香港躍居第 3 位，香港為 233 兆 6,321 億日圓位居第 4 位。

10. 賦稅政策及徵課管理系統：

(1)日本稅制總覽：

日本是政治體制實行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三級自治，與此相對應，日本稅收制度也實行中央、都道府縣、市町村三級管理的稅收體制，是中央地方兼顧型稅制。中央徵收的稅種統稱為國稅，凡是徵收範圍廣、數額大、影響全國利益的稅種均屬於國稅，都道府縣和市町村徵收的稅種稱為地方稅，國稅和地方稅兩個稅收體系相互獨立。

A. 稅收徵管機構

依據國稅和地稅兩個稅收體系，日本分設國稅和地稅徵管機構：

(a)國稅徵管機構

日本國稅的稅政和徵收由財務省負責。作為國家稅收徵管機構，總體上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國家稅收稅政機構，包括財務省的主稅局和關稅局，負責稅收規劃、調查及法律、法令、政令、省令的立案工作等；第二個層次是國家稅收徵收機構，包括國稅廳和海關。其中，國稅廳為財務省的直屬機構，負責日本國內稅收的評定和徵收，管理著全國 12 個地區國稅局和 524 個稅務署以及稅務大學(培訓)和稅務法庭(行政覆議)兩個直屬機構。海關負責關稅、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消費稅等稅收的徵收工作，由關稅局對海關進行指導和監督。

(b)地稅徵管機構

地方稅的稅政與稅收徵收管理工作由自治省以及地方政府負責，包括自治省稅務局(指導監督)、都道府縣財稅局或稅務課(都道府縣稅徵管)、市町村財政局或稅務課(市町村稅徵管)。

B. 總體稅收情況

日本是以直接稅為主的國家，其整體稅種細目較多，共計 48 個稅種，國稅 24 個，地稅 24 個，根據不同的徵稅物件細分可分為所得類、資產類、消費類，具體見下表。

	國稅	地稅
所得類	所得稅 法人稅 地方法人稅 地方法人特別稅 復興特別所得稅	居民稅 事業稅
資產類	遺產稅/贈與稅 登記許可稅 印花稅	房地產購置稅 固定資產稅 事業所稅 都市規劃稅 水利地益稅 共同設施稅 住房土地開發稅 特殊土地持有稅 法定外普通稅 法定外目的稅 國民健康保險稅
消費類	消費稅 酒稅 煙草稅 煙草特別稅 揮發油稅 地方揮發油稅 石油和天然氣稅 汽車重量稅 飛機燃油稅 石油石炭稅 電力開發促進稅 國際旅遊遊客稅 關稅 噸稅 特殊噸位稅 高境稅	地方消費稅 地方煙草稅 高爾夫球場使用稅 汽車購置稅 輕油引取稅 汽車稅 輕型車輛稅 礦區稅 狩獵稅 礦產稅 入湯稅

(2) 主要稅種介紹：

以下主要介紹法人所得稅收(法人稅、法人居民稅、法人事業稅)、個人所得類稅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居民稅、個人事業稅)、消費稅、關稅、離境稅等。

A. 法人稅

日本的法人稅是對法人的商務活動所產生的所得徵收的稅金，是中央稅收的一種，也是廣義的所得稅。

(a) 徵稅物件

法人稅根據納稅主體的性質不同，區別不同的徵稅物件，國內法人區分普通法人、合作組織、公益組織、無法人資格的社團等。普通法人和合作組織以全部所得作為徵稅物件，而公益法人和無法人資格的社團則只對其從事營利性業務的所得徵稅。就其國內外的所有所得承擔納稅義務，國外法人僅對其在日本國內的所得承擔納稅義務。

(b) 稅率

日本法人稅的稅率原則上為 23.4%，但是對於部分中小企業（註冊資本金不足 1 億日圓的法人）有額外的優惠，其 800 萬日圓以下的所得部分適用 15% 的稅率，800 萬日圓以上的所得部分適用 23.2% 的稅率。非居民和外國法人在日本國內有常設機構的，其經營所得、資產所得與居民法人一樣採用綜合計稅方法，適用同樣稅率。如未設常設機構，則按照國際協定原則，對經營所得免稅，資產所得只限於不動產轉讓所得列入綜合計稅對象，勞務報酬、工資、股息、特許權使用費、租賃費、貸款利息、存款利息、債券、金融商品收益等一般只徵收 15% 至 20% 的預提稅。

(c) 藍色申報制度

藍色申報制度是日本為了提高稅收徵管效率而採用的一項特殊的納稅申報方式。採用藍色申報表的納稅人可以享受到比普通納稅人更多的稅收優惠，這種方式對鼓勵和引導納稅人建立健全會計帳簿、依法申報納稅發揮了積極的作用。法人實行藍色申報應清楚明瞭地記錄全部交易，以交易記錄為基礎，計算出收入、費用和所得，填寫藍色申報表，並有義務在一定期限內保存資料，供稅務部門隨時抽查。目前，日本法人稅的藍色申報普及率很高，資本金 1 億日圓以上的法人基本上實行藍色申報，全國 90% 以上的法人稅納稅人實行藍色申報。

B. 法人居民稅

法人居民稅屬於地方稅，包括都道府縣居民稅和市町村居民稅，也是對法人進行課稅。其課稅物件為在該行政區域（都道府縣或市町村）內擁有所務所、營業所或者職工宿舍、住宿場所等的法人或無法人資格社團等，對不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不徵收法人居民稅。法人居民稅又具體分為法人均攤稅與所得均攤稅，二者稅基有所區別。法人均攤稅類似於人頭稅，劃分級次定額徵稅，所得均攤稅根據所得按比例徵稅。

(a)法人均攤稅

法人均攤稅是針對法人本身根據不同資本金金額大小劃分級別進行定額徵收，即符合條件的本行政區域內的法人(包括無法人資格的社團)無論是否有收入或者所得，均負有納稅義務。具體稅額如下表(法人均攤稅稅額劃分)：

項目分類		市町村法人均攤 (萬日圓)	都道府縣法人均攤 (萬日圓)
資本金金額	從業人數		
1000萬日圓以下的法人	小於50人的法人	2	2
	超過50人的法人	12	
0.1~1億日圓的法人	小於50人的法人	13	5
	超過50人的法人	15	
1~10億日圓的法人	小於50人的法人	16	13
	超過50人的法人	40	
10~50億日圓的法人	小於50人的法人	41	54
	超過50人的法人	175	
50億日圓以上的法人	小於50人的法人	41	80
	超過50人的法人	300	

(b)所得均攤稅

所得均攤稅是基於所得進行課稅，其中都道府縣法人居民稅中的所得均攤稅的標準稅率為 3.2%，市町村法人居民稅中的所得均攤稅的標準稅率為 9.7%。

C. 法人事業稅

法人事業稅為都道府縣稅，在都道府縣內設有事務所，營業所從事營業活動的法人均為納稅人(具體稅率如下表)。對不擁有常設機構的非居民企業不徵收法人事業稅，法人事業稅的徵稅對象原則是法人的所得，但考慮到某些行業，僅用所得難以正確反映其業務量的規模，因而對某些行業做了特殊規定。具體包括：(a)供電業和供氣業(煤氣)以收費收入為徵稅物件；(b)人壽保險業和財產保險業以一定比例的保費收入為徵稅物件(由法律規定，且人壽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不同)；(c)其他行業法人以各年度的所得為徵稅物件。

法人類型	徵稅標準	所得金額(萬日圓)	稅率
資金小於1億日圓的 普通法人	以所得為徵稅對象	400以下部份	3.40%
		400~800部份	5.10%
		800以上部份	6.70%
資金超過1億日圓的 普通法人	以所得為徵稅對象	400以下部份	0.30%
		400~800部份	0.50%
		800以上部份	0.70%
	資本分担比例		0.50%
	附加價值分担比例		1.20%

D.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是對個人的所得徵稅，原則是日本國內有所得的個人。日本所得稅法以個人居住地主義為基本，所得源泉地主義為補充，將納稅人個人分為居民和非居民。居民指在日本國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擁有住所的個人。居民根據其有無長期居住的意願及居住時間長短，又分為普通居民和非永久居民。普通居民指有在日本長期居住願望，在日本國內連續居住一年以上且擁有住所的個人。根據不同類型的居民，區別徵稅範圍，普通居民對來源於國內外的所有所得課稅，非永久居民對於除國外匯款支付的國外收入之外的所有收入課稅，非居民納稅人僅對來源於國內的所得徵稅。

(a) 稅率

日本的個人所得稅採用綜合徵稅制，且實行累進稅制，個人所得稅稅率如下所示：

- ◇ 應稅收入 195 萬日圓以下，稅率 5%
- ◇ 應稅收入超過 195 萬日圓、低於 330 萬日圓，稅率 10%
- ◇ 應稅收入超過 330 萬日圓、低於 695 萬日圓，稅率 20%
- ◇ 應稅收入超過 695 萬日圓、低於 900 萬日圓，稅率 23%
- ◇ 應稅收入超過 900 萬日圓、低於 1800 萬日圓，稅率 33%
- ◇ 應稅收入超過 1800 萬日圓、低於 4000 萬日圓，稅率 40%
- ◇ 應稅收入超過 4000 萬日圓，稅率 45%

(b) 稅前扣除

在日本個人所得稅中，還可以進行部分所得專案虧損抵扣以及所得扣除。虧損抵扣是針對租金所得、營業所得、山林所得、轉讓所得等可能出現的負所得，原則上可以按一定程式從其他所得中扣除，經過虧損抵扣仍不能抵扣完的虧損額，稱為純虧損，純虧損按一定程式可轉到以後三個年度內抵扣。所得扣除是從減輕納稅人稅負、保證低收入者基本生活的角度出發的扣除，分為兩大類：一類是對人的扣除，包括所有人可享受的基礎扣除，如配偶扣除、撫養扣除、殘疾人扣除等；另一類是對事的扣除，包括針對突發事件的扣除，如雜項扣除、醫療費扣除和針對納稅人參加社會保險或有關商業保險等支出的扣除。

(c) 徵管制度

日本個人所得稅的徵稅實行源泉徵收與年終申報相結合，大部分收入如工資薪金收入、利息收入、分紅收入、退職收入等由支付單位按一定比率代扣代繳，實行源泉扣繳。個體經營者、農業者則可依據上年度納稅額進行預繳。最後，除僅工資薪金來源的納稅人外，每個納稅人到年終都必須進行納稅申報並繳納稅款。另外，個人所得稅與法人稅同樣採取藍色申報制度。對於藍色申報表納稅人設有 45 萬日圓(租金所得和營業所得)或

10 萬日圓(山林所得等)的藍色申報特別扣除制度，從綜合徵稅所得中扣除。

E. 消費稅

日本的消費稅徵稅物件包括日本國內所有的商品、服務的銷售和提供等，原則上由最終消費者負擔。日本消費稅的稅率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將提高至 10%，採單一稅率。針對中小企業還有一定的稅收優惠：上一年度的應稅銷售額在 1,000 萬日圓以下的納稅人，在該納稅期間內免除消費稅的義務，資本金不足一千萬日圓的新成立公司將在頭兩年免稅。同樣地，日本消費稅的計算方式也是採用進項扣除方式，須保存證明進項稅情況的發票，並計入會計帳戶。

F. 關稅

日本的關稅的徵稅對像是進口貨物，分 97 大類，規定了基本稅率、協定稅率、以及對發展中國家的特惠稅率，從整體上看，其進口農產品的基本關稅稅率較高，如牛肉為 50%，進口工業品的稅率較低，其關稅水準在發達國家中整體處於低水準。此外，日本也規定了某些免征關稅專案，如規定對發展中國家礦業及工業產品原則上免稅，旅遊者攜帶的小額物品免稅等。

G. 離境稅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起，日本對所有離開日本的個人徵收國際觀光遊客稅(即離境稅)，每人每次 1000 日圓。稅款直接計入機票或船票價格。日本離境稅徵稅物件不分國籍，無論是訪日外國遊客，還是旅遊或工作而前往海外的日本本國人，都將被徵收離境稅。僅 7 類情況可被豁免：(a)未滿 2 歲幼兒；(b)入境日本後在 24 小時內出境的轉機旅客；(c)因天氣等因素不得不緊急進入日本的旅客；(d)出境後因天氣等因素不得不回國的民眾；(e)船舶從業人員、飛機機組人員及遠洋漁業從業者；(f)搭乘政府專機等出境人員；(g)強制遣返出境人員。

(3)日本稅務改革-修法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度：

全球最低稅負制是 OECD 與 G20 等國際組織所推動的全球反避稅提案兩大支柱之一，確保合併營收達到歐元 7.5 億規模的大型跨國集團，在全球各地的公司都至少繳納 15%的最低稅負。主要目的是希望降低各國政府訂定低稅或免稅稅制的動機，以及防止國際間進行減稅競賽(Race to the Bottom)及實行單方面有害稅收公平的措施。OECD 包容性架構(Inclusive Framework)141 國，有 138 國同意執行兩大支柱，依照 2021 年 10 月的共識，兩大支柱預計將於 2023 年後開始推行，一年多來經過各國的討論與協調，目前有意願採行的國家預計的實施時間大多訂在

2024 年。

日本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 2023 年稅務改革方案，預計於 2023 年發布草案並通過立法，宣布將實施全球最低稅負，日資集團在 2024 年 4 月及以後開始的財年將要依照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的規則計算繳納補充稅，其他在日本有營運據點的跨國集團也將在隔年依照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Under Tax Payment Rule, UTPR)或合格國內最低稅負制(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QDMTT)的規則決定是否需要在日本繳稅。

(二)交易市場概況

1. 背景及發展情形

日本全國共有東京、名古屋、福岡、札幌四間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為日本主要股票交易場所。在 2013 年年初，東京證券交易所和大阪證券交易所合併，成立日本交易所 GROUP 簡稱為(JPX)，並成為日本交易所 GROUP 的子公司。並依二交易所合併前的優勢，區分為現貨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市場交易(大阪證券交易所)、自主規制法人(東京自主規制法人)、結算機構。現階段另外三個地方性的交易所，名古屋、福岡、札幌，並沒有和東京證券交易所合併的計畫。

<東京證券交易所簡介>

東京證券交易所前身為東京股票交易所，創立於 1878 年，於 1943 年改組為日本證券交易所，1949 年設立東京證券交易所，為一設置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指數期貨、有價證券選擇權等商品之交易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為日本規模最大，同時也是全球第二、亞洲第一大的證券交易所。和大阪交易所合併後，上市家數達 3,400 間左右。2022 年 4 月 4 日東京證券交易所市場的舊板塊(東京證券交易所一部、東京證券交易所二部、Mothers、JASDAQ)被重新劃分為新的三個板塊(Prime Market、Standard Market、Growth Market)。

(1) Prime Market

具有適當市值(流動性)水平的公司，因為股票的交易量足夠，可成為眾多機構投資者的投資工具，在這個板塊的上市公司必須維持高品質的公司治理，致力於為公司創造可持續的成長並提升公司的中長期價值，重視與投資人進行建設性的對話。Prime 市場為多數機構投資者可能投資的公司，具流動性高的特質，其股份流通總額須超過 100 億日圓以上且流通比率需達 35%，並須具有高度的公司治理水準。

(2) Standard Market

具有適當市值(流動性)水平的公司，可作為公開市場的投資工具，在這個板塊的上市公司必須維持基本的公司治理水平，致力於為公司創造可持續的成長並提升公司的中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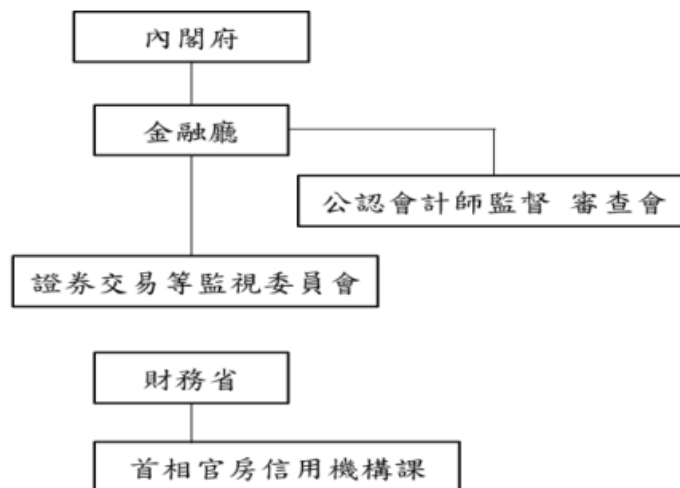
(3) Growth Market

具有一定市值的公司，能適時適當地披露公司具有實現高成長潛力的業務計畫與營運進展，但同時必須適時開示經營風險。改制後，從Growth 市場移轉至 Prime 掛牌的條件相較於以往更加嚴格，除了必須滿足 Prime 市場上市條件外，還必須滿足營收在 100 億日圓以上，市值必須連續一個月超過 1,000 億日圓。

2. 管理情形：含主管機關、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之概況

(1) 主管機關：證券交易監視委員會為最前線主管機關單位。

主管機關證監會的使命包括不法行為之調查；證券業務之檢查；監視交易；根據檢查或犯罪調查，發現具體違法事證者，建議大藏大臣與金融監督廳長官採取行政處分行為，以處罰違反規定之證券公司或相關人員。



主管機關核心監管工作

- A. 總務課：負責事務局一般事務、綜合調整等。
- B. 市場分析審查室：負責日常市場監視、資訊之搜集與分析等。
- C. 證券檢察課：負責證券公司等之檢查的實施方針、實施計劃的制定、檢查結果之審查。
- D. 證券檢察監理官：負責實施重要的證券檢查。
- E. 課徵金、有價證券報告檢查課：負責處理課徵金調查、資訊公開之檢查。
- F. 取引檢查課：負責處理不公平案件之調查。
- G. 特別調查課：負責違反法規事件的調查。

(2) 發行市場概況：

A. 2022 年 4 月 4 日改制前市場發行概況

年末	市场一部	市场二部	Mothers	JASDAQ Standard	JASDAQ Growth	外国公司	PRO	合计
2022/4/3	2,176	474	429	651	34	6	52	3,822
2021 年末	2,182	472	421	657	37	6	47	3,822
2020 年末	2,186	475	346	667	37	4	41	3,756
2019 年末	2,160	488	315	699	37	4	33	3,706
2018 年末	2,128	493	275	688	37	5	29	3,655
2017 年末	2,065	518	248	708	41	6	22	3,608
2016 年末	2,002	531	228	713	43	6	16	3,539
2015 年末	1,934	543	220	747	44	9	14	3,511
2014 年末	1,858	541	205	798	45	12	9	3,468
2013 年末	1,774	559	191	828	48	11	6	3,417

B. 2022 年 4 月 4 日改制後市場發行概況

(单位:家)
括弧内为外国公司数

年末	Prime	Standard	Growth	TOKYO PRO Market	合計
2022 年末	1,838 (1)	1,451 (2)	516 (3)	64 (0)	3,869 (6)
2022/4/4(※)	1,839 (1)	1,466 (2)	466 (3)	52 (0)	3,823 (6)

(3) 交易市場概況：

從 1990 年開始，日經 225 指數從 40,000 點一路下行，直到 2009 年在 7,000 點附近觸底。主因是過去 30 年日本國內生產毛額(GDP)增長相當緩慢，並經歷嚴重通縮。但從 2012 年開始，日本名義 GDP 重回成長軌道。截至 2021 年的過去十年，日股累計回報高達 174%。2023 年上半年，在全球市值總額最大的 15 個股市中，日股的漲幅最為亮眼，日經 225 指數較 2022 年底勁漲 27%，創下近 33 年來新高。

3. 證券之主要上市條件及交易制度

(1) 證券上市條件：

項目	Prime 市場		Standard 市場		Growth 市場	
	新上市	上市維持	新上市	上市維持	新上市	上市維持
股東人數	800 人以上	8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上	150 人以上	150 人以上
流通股數	20,000 單位以上	20,000 單位以上	2,000 單位以上	2,000 單位以上	1,000 單位以上	1,000 單位以上
流通股市值	100 億日圓以上	100 億日圓以上	10 億日圓以上	10 億日圓以上	5 億日圓以上	5 億日圓以上
流通股票比率	35%以上	35%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25%以上
財務狀況 (淨資產額)	50 億日圓以上	不為負值	不為負值		--	--
盈利基礎	A. 最近 2 年總利益超過 25 億日圓以上 B. 銷售額 100 億日圓以上且市值 1,000 億日圓以上 *A 或 B 滿足其中一項即可		最近 1 年利益 1 億日圓以上		--	--

(2)證券交易制度：

A. 交易時間

自每週一至每週五；台北時間：08:00-10:30(早市)、11:30-14:00(午市)，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休市。

B. 價格限制

(a)競價方法

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股價形成方式有2種，一種是在決定開盤成交價和收盤成交價時採用的「集合競價制度」，這種方式是在滿足一定條件下找出賣單與買單的一個平衡基準價格。另一種是在盤中採用的「連續競價制度」，針對買賣申報逐筆連續撮合成交。

(b)漲跌幅限制與跳動單位

◇漲跌幅限制：

初次掛牌上市的股票，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之前不予以適用漲跌幅限制，而是在第一筆成交價格決定後以該筆成交價格為基準來設定其漲跌幅範圍，如下圖所示：

股價	漲跌幅限制	股價	漲跌幅限制
1 - 100	± 30	100,000 - 150,000	± 30,000
100 - 200	± 50	150,000 - 200,000	± 40,000
200 - 500	± 80	200,000 - 300,000	± 50,000
500 - 700	± 100	300,000 - 500,000	± 70,000
700 - 1,000	± 150	500,000 - 700,000	± 100,000
1,000 - 1,500	± 300	700,000 - 1,000,000	± 150,000
1,500 - 2,000	± 400	1,000,000 - 1,500,000	± 300,000
2,000 - 3,000	± 500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
3,000 - 5,000	± 700	2,000,000 - 3,000,000	± 500,000
5,000 - 7,000	± 1,000	3,000,000 - 5,000,000	± 700,000
7,000 - 10,000	± 1,500	5,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10,000 - 15,000	± 3,000	7,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
15,000 - 20,000	± 4,000	10,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
20,000 - 30,000	± 5,000	15,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
30,000 - 50,000	± 7,000	2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50,000 - 70,000	± 10,000	3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
70,000 - 100,000	± 15,000	50,000,000 -	± 10,000,000

◇ 跳動單位：

股價	跳動單位
-3,000	1.00
3,000 - 5,000	5.00
5,000 - 30,000	10.00
30,000 - 50,000	50.00
50,000 - 300,000	100.00
300,000 - 500,000	500.00
500,000 - 3,000,000	1,000.00
3,000,000 - 5,000,000	5,000.00
5,000,000 - 3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100,000.00

C. 交易單位

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買賣單位，照該當股票發行公司所訂公司法上之單位制度，按一單位或其整數倍之股票數進行交易。交易單位大多為 1,000 股，其次為 100 股，亦有 1 股、10 股、50 股、100 股、500 股及 3,000 股等。

D. 暫停買賣機制

為當上市公司有重大訊息，如宣布合併、減資等時，暫停交易至公司明狀況為止。

E. 交易方式

為公開競價方式，買賣單由證券商輸入電腦傳送到交易所的電腦交易系統執行交易，交易完成後即自動回報至證券商。

F. 交割清算制度

(a) 股票交割方式：淨額交割

(b) 款項收付日：買 T+1 日扣款；賣 T+4 日入帳(T 為營業日)

(c) 市場交割日：T+2 日

G. 佣金計價

手續費：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手續費已完全自由化，由證券商與客戶議定。

4. 外國人買賣證券限制、租稅負擔及徵納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 限制

日本證券交易法對外國人之證券投資行為並無特別規範，即外國人與日本國民享有相同之證券投資權利。目前各國人士均可至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惟於海外之外資仍須透過本地之券商始能進行交易。

(2)租稅負擔

日本證券交易法規範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並無證券交易稅與印花稅；非當地居住者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 20%。

(三)投資人自行匯出資金投資有價證券之管道簡介

1. 複委託交易

複委託就是投資人到具備「海外證券複委託資格」之券商開立複委託帳戶後，就可透過國內券商下單買賣海外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債券及基金等)，而國內券商再向具有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員或交易資格之國外券商進行下單。目前國內投資人，可採取複委託方式交易的外國股票市場，包括澳、日、韓、星、港、泰、英、法、德、美等 10 個地區。

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自行匯出資金管道，首先需先至銀行開立「外匯活期存款證券交易劃撥交割專戶」及「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攜帶個人印章、身份證正本、第二身份證明(如健保卡、駕照等)、「外匯活期存款證券交易劃撥交割專戶」、「外幣綜合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於證券公司營業據點辦理開設複委託帳戶，利用複委託管道匯出。

2. 本人直接去日本開戶

本人直接至日本開戶，若在日本有固定位址和銀行的人，可選擇在日本券商開戶，匯款至證券帳戶，始可投資日本有價證券。